

【國籍與戶政法規】補充講義

廖震 老師提供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一、依據國籍法規定，請附上理由說明下列職業是否可由具雙重國籍者擔任？（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 公立醫院專任醫師
- (二) 國立大學校長
- (三)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 中華民國正副總統
- (五)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一) 國際法有關雙重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

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3.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4.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各擔任職務之分析說明

1. 公立醫院專任醫師：

承上開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立醫院專任醫師不屬國籍法限制之範圍，故原則上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

2. 國立大學校長：

國立大學校長屬於公立大學校長，按上開規定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者，雙重國籍者仍得擔任國立大學校長。

3.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屬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據本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之。

4. 中華民國正副總統：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前條有選舉權人員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2) 另依據上開同法第 20 條之規定：

①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且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②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3) 承上開規定與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本文，雙重國籍者不得參選中華民國正副總統。

5. 中央研究院院士：

依據法務部法律字第 11103501030 號函釋關於中研院院士是否得為雙重國籍之說明，法務部乃闡述如下：

(1) 至於得否為雙重國籍，查中研院組織法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另查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 1 項）。前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第 2 項）。第 1 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第 3 項）。……」依來函所述，中研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榮譽職銜，未受國家支給待遇，亦非屬研究人員（但中研院得另聘任具院士身分者擔任「特聘研究員」或「通信研究員」等研究人員，中研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參照），似非該條所稱「公職」範疇，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2)承上開見解，中研院院士原則上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

二、依據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附上理由說明下列情形得否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 某甲遭到羈押並獲准交保，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
- (二) 某乙於 100 年 11 月 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遭通緝因未到案而無執行完畢之日。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4 月 8 日發函以本案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某乙於收到此函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
- (三) 某丙徒刑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某丙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
- (四) 某丁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申請改名，其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執行紀錄記載略以：「結案情形：送監執行，應執行科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經查，檢察官未准易科罰金，亦未准易服勞役，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執行完畢。
- (五) 某戊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受 3 個月有期徒刑，惟同時受 2 年緩刑宣告，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

【試題詳解】

(一) 禁止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事由

依據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1) 經通緝或羈押。
-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二) 個別事例之處理

1. 某甲遭到羈押並獲准交保，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者，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



避免不法人士正被通緝或經判決確定後規避刑責。為避免經羈押獲交保之當事人棄保潛逃規避刑責，本案不宜同意羈押獲交保者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2.某乙於 100 年 11 月 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遭通緝因未到案而無執行完畢之日。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4 月 8 日發函以本案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某乙於收到此函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者：

(1)依內政部 97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2923 號函略以：...考量上開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為第 15 條）之規定意旨，係為避免不法人士被通緝或經判決確定後規避刑責。本案當事人行刑權時效既已消滅並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得參照上開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以行刑權時效消滅日起滿 3 年止核算。

(2)承上開說明，本案某乙於撤銷通緝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者，仍受 3 年時效之限制，不得立即為之。

3.某丙徒刑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某丙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者：

(1)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82 號函之意旨：

按前揭法務部函回復略以，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另所謂刑期終了，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或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縮短刑期者，應依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為準。故本案執行完畢日期，當為觀護期滿日之 102 年 6 月 28 日。

(2)承上開見解，某丙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者，尚不得准許之，仍受 3 年時效之限制。

4.某丁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申請改名，其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執行紀錄記載略以：「結案情形：送監執行，應執行科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經查，檢察官未准易科罰金，亦未准易服勞役，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執行完畢者：

(1)按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單（109.01.10）之見解：

①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申請更改姓名。本案張君雖受 3 個月有期徒刑，惟可緩刑或易科罰金，又其結案情形為「緩刑報結」，故本案可受理其改名，尚無不法。

②倘若其結案情形為「送監執行」，依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民戶字第 10777533300 號函規定，應另向檢察機關查明個案情形，究係檢察官未准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抑或當事人未繳納罰金、未聲請易服勞役。如係檢察官未准易科罰



金或易服勞役（如酒駕累犯、慣竊等原因），應受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限制。

③又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之認定，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82 號函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日期當為觀護期滿日，即以觀護期滿日起算 3 年不得更改姓名之期間。如某甲徒刑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則本案刑期執行完畢之日期為 102 年 6 月 28 日，因此，某甲在 105 年 6 月 28 日前不得申請更改姓名。

(2)承上開見解與說明，某丁既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執行完畢，則其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不得更改姓名。

5.某戊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受 3 個月有期徒刑，惟同時受 2 年緩刑宣告，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者，則按上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既受緩刑宣告，即得依法申請改名。

三、A 與 B 結婚 3 年，於 111 年 6 月 1 日在 X 醫院產下一名女嬰，由於照顧嬰兒過於忙碌，一直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遂於同年 7 月 5 日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催告 A 與 B 前來申請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除了將處以罰鍰外，將依據同條逕為登記。試問：

- (一) 應辦理何種戶籍登記？(10 分)
- (二) 該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15 分)

【試題詳解】

(一) 當事人應依法辦理出生登記

1.依據戶籍法第 6 條之規定：

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2.另依據同法第 48 條之規定：

(1)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

(2)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3)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3.承上開規定，本件 A、B 應依法為該其女兒辦理出生登記。

(二) 催告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乃屬觀念通知

1.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故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



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本件催告函僅在通知甲申請撤銷登記，如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法逕為登記。查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7 款所定之撤銷登記事項，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於法定事由發生時人民即有申請登記之義務，並非因戶政機關催告始創設之新義務，尚難謂該催告對受催告者產生有容忍戶政機關逕為登記之義務，足見該催告函尚未發生獨立之法律規制效力，自難認為行政處分。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本文規定，受催告人對系爭催告函之事由得於逕為登記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當不致有對當事人行政救濟權保護不週之虞。

2.承上開見解，本件戶政事務所於同年 7 月 5 日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催告 A 與 B 前來申請登記者，該催告之性質自屬觀念通知。

四、A 男為臺灣人，在臺已與臺灣女子 B 結婚多年，之後前往印尼工作，認識印尼籍女子 C 並與 C 在印尼結婚，並在印尼共同生活。爾後 A 因身體不適返回臺灣就醫治療，並對 C 表示欲定居在臺灣。C 因而在中華民國法院起訴，請求 A 應回印尼履行同居義務。請附上理由說明本案是否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規定之適用？（25 分）

【試題詳解】

（一）反致之規定

依據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之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此即為本法明文採取反致規定之法源基礎。

（二）本條修正理由

於民國 99 年本條修正時，其主要修正範圍與理由如下：

- 1.原條文關於反致之規定，兼採直接反致、間接反致及轉據反致，已能充分落實反致之理論，惟晚近各國立法例已傾向於限縮反致之範圍，以簡化法律之適用，並有僅保留直接反致之例。爰刪除原條文中段「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之規定，以示折衷。
- 2.直接反致在原條文是否有明文規定，學說上之解釋並不一致。爰於但書增列「其本國法或」等文字，俾直接反致及間接反致，均得以本條但書為依據。
- 3.此外，舊法採「全面反致」立法模式，將轉據反致無限適用，即所謂「重複反致」。如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而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應適用第三國法，而該第三國法之國際私法更規定應適用第四國法，則須適用第四國法，而產生不斷反致之現象，造成法律適用困難。晚近各國立法例已傾向於限縮反致之範圍，以簡化法律之適用，並有僅保留直接反致之例。爰本法第 6 條廢除「重複反致」，刪除舊法「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之規定，限縮反致種類，轉據反致僅限一次，以示折衷，簡化法律之適用。另為解決舊法關於直接反致之規範依據爭議，增列「其本國法或」等文字，使直接反致及間接反致，皆可以本條但書為依據。

(三) 法定之反致類型

欲確認特定案件是否適用反致者，應先明確反致種類。本法以明文方式規定所採之反致種類，分別為直接反制、間接反致及轉據反致(或稱第一次轉據反致)，其意義分述如下：

1. 直接反制

- (1)意義：對於某種涉外法律關係，依法庭地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某外國法，而依該外國國際私法規定，須適用法庭地法時，受訴法院審判該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即為法庭地實體法，此種法律適用程序，即為直接反致。
- (2)本法第 6 條但書：「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但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2. 間接反致

- (1)意義：指對於某種涉外法律關係，依法庭地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某外國法，而依該外國國際私法，應適用第三國法律，而依該第三國國際私法，卻適用法庭地法，受訴法院即應以內國法為裁判之依據。此種法律適用程序，稱為間接反致。
- (2)本法第 6 條條文規定為：「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國家)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3. 轉據反致

- (1)轉據反致之意義：對於某種涉外法律關係，依法庭地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某外國法，而依該外國國際私法，須適用第三國法時，受訴法院即應以第三國法代替某外國法，以審判該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另亦可稱為「二級反致」。
- (2)本法第 6 條條文則規定為：「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國家)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乃將轉據反致限縮於一次，即學說上所稱第一次轉據反致，以簡化法律之適用。

(四) 本題有無反致規定之適用

- 1.本件屬涉外民事案件，且既然夫妻之一方為我國國民，就程序法而言我國法院當有國際民事審判管轄權，可資確認。
- 2.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回印尼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本件之定性屬於婚姻效力之問題。則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7 條之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則本件原告與被告於印尼完婚並同居，其後被告欲返回我國居住並為其醫療需求之滿足，不再回到印尼者，既然夫妻並無共同之本國法，且其已於裁判前離去印尼之住所地，故宜按當事人間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即印尼法為本案準據法。
- 4.雖涉民法第 6 條關於反致之適用，乃以依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為前提，然涉民法第 47 條既然以住所地法代替本國法，而無住所地法時復以關係最切地之法代替住所地法，故仍具有代替本國法之性質，而婚姻之效力既為屬人法事項，於適用外國法時，宜解為仍有反致之適用為宜。
- 5.承上開說明，本件仍得有反致規定之適用。-----